南京市托育机构备案指引

为做好我市托育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编制部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登记，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二、申请材料

托育机构依法注册登记后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区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1.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按照举办单位的层级报同级有审批权限部门批准后，向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机构名称应当包括“托育”字样，建议为“行政区划+字号+托育形式（如托育所、托育园、托育中心等）”，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托育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

2.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经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后，至所在地区级民政（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机构名称应当包括“托育”字样，建议为“行政区划+字号+托育形式（如托育所、托育园、托育中心等）”，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托育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民政部门咨询电话见附件1-1）

3.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机构所在地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机构名称应当包括“托育、婴幼儿照护”字样，建议为“行政区划+字号+婴幼儿照护/婴幼儿托育+组织形式”设置名称，业务范围（经营范围）核定为“托育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包含医疗服务）”。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托育服务”。（咨询电话见附件1-1）

（二）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1.自有产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或区级规划资源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

2.租赁场地的提交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期3年以上的租赁协议；

3.不能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但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明确托育服务业务（经营）范围的，可提交由当镇（街道）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1.托育机构负责人提交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履历证明。

2.保育人员提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托育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3.卫生健康老师提交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4.保安员提交《保安员证》。

5.机构内所有工作人员提交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证明》，炊事人员提交《健康证明》。

6.机构所在建筑内设有消防控制室并有该机构人员管理的，值班人员提交《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

（四）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材料扫描件（各区咨询电话见附件1-1）：

1.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附件1-3）；

2.托育机构房屋平面布局图（应按照比例，标识托育机构所使用房屋，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

3.专（兼）职保健员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件；

4.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含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有关规定的检测报告。报告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与申请备案日期之间不超过1个月；

5.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报告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与申请备案日期之间不超过1个月；

6.本机构卫生保健制度相关材料。

（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材料（城乡建设部门咨询电话见附件1-1）：

1.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使用性质为“托育服务（托儿所）”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2.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使用性质为“托育服务（托儿所）”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被抽中进行抽查的，检验合格后同时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3.城乡建设部门承接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业务前，已由原消防机构验收或备案，之后未发生改扩建（含二次装修工程）的建筑物，用途为学前教育、幼儿园或托儿所的，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材料仍然有效。

（六）提供餐饮服务的，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下同，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电话见附件1-1）

1.自行加工膳食的托育机构，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2.由集体用餐配送膳食的，提交双方委托供餐协议书、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三、备案流程

（一）托育机构向属地镇（街道）卫生健康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由镇（街道）卫生健康办公室对其进行实地察看和材料查验等工作，指引其完善材料并登录备案信息系统进行备案申请，同时将察看、查验和线上申请情况反馈至区卫生健康部门。

（二）托育机构登录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附件1-4）和《备案承诺书》（附件1-5），下载打印并盖章后连同第二点所列的“申请材料”上传提交审核。

1.手机端。托育机构可通过安装安卓系统5.0以上版本的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系统手机端。

2.电脑端。托育机构可通过火狐、谷歌、IE9.0等浏览器登录，登录地址为<https://ty.padis.net.cn。>

3.托育机构自行注册账号和密码。

4.托育机构用户使用说明书,可在“系统帮助”栏目下载。

（三）机构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备案要求的，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收齐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向申请机构提供《托育机构备案回执》（附件1-6）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1-7）。机构提交的材料不全或者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告知备案机构并说明理由。

四、其他事项

（一）托育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情况，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托育机构实行一证一点管理，地址迁移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三）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应当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变更备案信息或报送注销信息。

（四）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已备案的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更详细的指引并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

附件：1-1.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电话

1-2.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1-3.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

1-4.托育机构备案书

1-5.备案承诺书

1-6.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1-7.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附件1-1

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电话

1.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 玄武区卫生健康委 | 83682392 |
| 秦淮区卫生健康委 | 87753697 |
| 建邺区卫生健康委 | 87778378 |
| 鼓楼区卫生健康委 | 89669144 |
| 雨花台区卫生健康委 | 52883347 |
| 栖霞区卫生健康委 | 85570534 |
| 江宁区卫生健康委 | 52284610 |
| 浦口区卫生健康委 | 58188193 |
| 六合区卫生健康委 | 57477406 |
| 溧水区卫生健康委 | 57218520 |
| 高淳区卫生健康委 | 57300062 |
| 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 88020934 |

**2.卫生评价机构**

|  |  |
| --- | --- |
| 玄武区妇保所 | 84820695–8607 |
| 秦淮区妇保所 | 68566450 |
| 建邺区妇保所 | 84207749 |
| 鼓楼区妇保所 | 84207749 |
| 雨花台区妇保所 | 52416377-8306 |
| 栖霞区妇保所 | 85578157 |
| 江宁区妇计中心 | 86189232 |
| 浦口区妇计中心 | 58893166 |
| 六合区妇保院 | 57477509 |
| 溧水区妇幼保健院 | 56200223 |
| 高淳区妇保院 | 68597377 |
| 江北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妇保所 | 57052507/57791887 |

**3.民政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  |
| --- | --- |
| 玄武区民政局 | 83677073 |
| 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 84556828 |
| 建邺区民政局 | 87778656 |
| 鼓楼区民政局 | 84722362 |
| 雨花台区民政局 | 52883469 |
| 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 68732183 |
|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 69977077 |
| 浦口区民政局 | 69659220 |
| 六合区民政局 | 57096201 |
| 溧水区民政局 | 57236189 |
| 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 57358070 |
| 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 68110783（15365132327） |

**4.城乡建设部门（消防验收）**

|  |  |
| --- | --- |
| 玄武区城乡建设部门 | 84663189 |
| 秦淮区城乡建设部门 | 52319523 |
| 建邺区城乡建设部门 | 86570001 |
| 鼓楼区城乡建设部门 | 83159663 |
| 雨花台区城乡建设部门 | 52883090 |
| 栖霞区城乡建设部门 | 85320875 |
| 江宁区城乡建设部门 | 69977048 |
| 浦口区城乡建设部门 | 58154501/58153256 |
| 六合区城乡建设部门 | 57675233 |
| 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 57200072 |
| 高淳区城乡建设部门 | 56861780 |
| 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86915339 |

1. **食品经营许可咨询电话**

|  |  |
| --- | --- |
| 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3683008 |
| 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4556860 |
| 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5739740 |
| 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8590241 |
| 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食品许可） | 83279127 |
| 鼓楼区行政审批局（企业食品许可） | 58590241 |
| 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883110 |
| 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5561212 |
| 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184019 |
| 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8886630 |
| 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7101695 |
| 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7207931 |
| 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7311441 |
| 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8020293 |

**6企业登记咨询电话**

|  |  |
| --- | --- |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8505358 |
|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 | 68110856 |
| 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资企业） | 88020836 |
| 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资企业） | 83681323 |
| 秦淮区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 | 84556806/57605180 |
| 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资企业） | 58950802/85731702 |
| 鼓楼区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 | 58805237 |
| 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 | 85562318/68733940 |
| 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 52867897 |
|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 | 69977037 |
| 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资企业） | 69977085 |
| 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 | 69659013 |
| 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资企业） | 69659274 |
| 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7130511/57130512 |
|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 | 57236855 |
| 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资企业） | 57236828 |
| 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 | 57358915 |
| 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资企业） | 68988031 |
|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5809046 |
|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 | 86157979/86157958 |

|  |  |  |  |
| --- | --- | --- | --- |
| **7.卫生健康监管部门**  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办理体检机构一览表 | | | |
| 辖区 | 单 位 | 地 址 | 电 话 |
| 市级 |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4号 | 025-83309326 |
| 玄武区 | 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玄武区杨将军巷21号 | 025-86642930-142 |
| 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玄武区锁金村63号 | 025-85413850-8503 |
| 南京市玄武区仙鹤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苏宁大道8号37栋二层 | 025-85601607 |
| 南京市玄武区兰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318号 | 025-57715305 |
|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玄武区双拜巷78号 | 025-83215993 |
| 秦淮区 |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秦淮区明匙路91号 | 025-68566192 |
| 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87号 | 025-69928727 |
| 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秦淮区海福巷20号 | 025-84853653 |
|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54号 | 025-69591909 |
| 建邺区 | 南京市建邺区莲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113号 | 025-87781106 |
|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建邺区邺城路21号 | 025-86890081 |
|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建邺区华山路118号 | 025-83367307 |
|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88号2楼、3楼、4楼 | 025-86579390 |
| 鼓楼区 |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32号 | 025-86386868 |
|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57号云谷山庄39幢 | 025-83367098-8002 |
|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管家桥63号 | 025-68156048 |
|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243号 | 025-58593008--8019 |
| 南京市鼓楼区宝塔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鼓楼区宝燕南路10号 | 025-58710899 |
|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鼓楼区莫愁新寓涌泉里2号 | 025-68735705 |
| 雨花台区 |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113号 | 025-52412272 |
|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28号 | 025-52350816-1107 |
|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龙西路78号 | 025-52239595 |
|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辅机路182号 | 025-86732242-8000 |
|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35号 | 025-52805999-8011 |
| 南京梅山医院 | 南京市雨花台区新建 | 025-86363990，86363035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盛家岗西街1号 | 025-82211610-8000 |
| 南京市雨花医院 |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大道9号 | 025-52883121-8333 |
| 栖霞区 | 南京市栖霞区医院体检中心 |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24号 | 025-85718135 |
|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新闸村五一八组 | 025-85200071 |
|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尤山路18号 | 025-85711651 |
|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岸路2号 | 025-85700637 |
| 南京市栖霞区靖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营防街17号 | 025-85727306 |
| 江宁区  江宁区 | 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 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299号江宁疾控体检中心 | 025-68134036 |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秣欣路2号 | 025-52755848—8033 |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东善桥集镇康宁巷49号 | 025-52744818 |
|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38号 | 025-84105344 |
|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集镇600-50号 | 025-84140550 |
|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茅亭路218号 | 025-52774510-8092 |
|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铜山铜岭路145号 | 025-86193202 |
|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临川街140号 | 025-52295606 |
|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桂园西路170号 | 025-84150769 |
|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邻里大道3号 | 025-52791016 |
|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瑜桥街130号 | 025-86101848 |
|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府东南路11号 | 025-86143499 |
|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江宁区江宁街道福兴街126号 | 025-86124462 |
|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灵顺南路120号 | 025-52693020 |
|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齐尚路189号 | 025-84165616 |
|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集镇陵园路8号 | 025-52498738 |
|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新宁丹路东侧 | 025-86161836-8000 |
|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陶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陶吴社区金宁街38号 | 025-52735570 |
|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秦城街66号 | 025-86150777-8828 |
|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111号 | 025-84128943—80422 |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远泰路28号 | 025-87101255 |
| 浦口区 |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柳岸路2号 | 025-58271161 |
|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金丝路10号 | 025-58216491 |
|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点 | 南京市浦口区鼎业开元大酒店23楼南京浦口知康门诊部 | 025-58212886 |
| 六合区 |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 南京市六合区环城东路5号 | 025-57123163 |
| 南京市六合区疾控中心 | 南京市六合区气象路8号 | 025-57752425 |
|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荣城路1号 | 025-57564610/57560021 |
|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侍郎路6号 | 025-57680275 |
| 南京市六合区新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南路1号 | 025-57660161 |
|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梵天路22号 | 025-57600315 |
|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划子口东路44号 | 025-57610181-8018 |
| 江北新区 | 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路206号 | 025-69969009 |
| 南京江北新区葛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900号 | 025-58363569 |
| 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江山路1号 | 025-68989587 |
|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玉龙路71号 | 025-57620732 |
|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新街106号 | 025-68172846 |
| 南京江北新区沿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冯路98号 | 025-69652005 |
| 溧水区 |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201号 | 025-69777534 |
|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珍珠南路3号 | 025-57212769 |
|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崇贤北街27号 | 025-57248521 |
|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新河北路152号 | 025-57270016 |
|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石臼湖路1号 | 025-57410023 |
|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卫生院 |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湖路89号 | 025-57490014 |
|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康居路99号 | 025-57250021 |
|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振兴北路1号 | 025-66651056 |
|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卫生院 |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117号 | 025-57230037 |
| 高淳区 |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游子山路3号 | 025-56861823 |
|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牌石东街57号 | 025-56830152 |
|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韩村集镇政府路14号 | 025-57866183 |
|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汶溪路193号 | 025-57310213 |
|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永成路50号 | 025-57805131 |
|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永畅路1号 | 025-57895916-8003 |
| 南京市高淳区桠溪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高淳区桠溪街道桠高路7号 | 025-57811157 |
| 南京市高淳区固城中心卫生院 | 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双固路7号 | 025-57377272 |

**说明：**我市对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实行免费办理。从业人员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人员，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人员以及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人员。公共场所的具体范围按照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1-2

南京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

| 评价内容 | 要求 | 评价方法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必  达  项 | 1. 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要求（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与申请备案日期之间不超过 30日）。 2. 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饮水机等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取得卫生许可。（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与申请备案日期之间不超过 30日）。 | 查验检测报告 | 必达项不达标者无需评价 | | |
| 1. 设有保健观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 现场  查看 |
| 1. 有1名专（兼）职保健员，通过市妇幼系统岗前培训并持证。 2. 机构内所有从业人员要持有健康证。 | 查看  证件 |
| 1.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 查看  资料 |
| 环境卫生  （40 分） | 1.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确保安全。 | 查看现场 | 10分 |  |  |
| 2.需要获得冬季日照的婴幼儿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0%。 | 查看现场 | 5分 |  |  |
| 3.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的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 查看现场 | 5分 |  |  |
| 4.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地垫。 | 查看现场 | 10分 |  |  |
| 5.家具、玩教具、活动器材的安全性资料和合格证书。 | 查看现场 | 10分 |  |  |
| 设施设备  （50 分） | 6.至少设有 1 张儿童观察床。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 | 查看现场 | 5分 |  |  |
| 7.每班配备足够数量的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配备符合计量标准的婴幼儿体重秤、身高计（供 2岁以上婴幼儿使用）、量床（供 2 岁及以下婴幼儿使用）、体围测量软尺、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用品。 | 查看现场 | 10分 |  |  |
| 8.每班有专用水杯架和奶瓶存放处，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婴幼儿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 | 查看现场 | 5分 |  |  |
| 9.有专用于水杯、毛巾、餐具消毒柜等消毒设施，婴幼儿每日 1 巾 1 杯专用，每日消毒。 | 查看现场 | 5分 |  |  |
| 10.设有独立的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厕所和盥洗室，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 查看现场 | 5分 |  |  |
| 11.招收2岁以下婴幼儿的应设有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应设置隐私保护设施。 | 查看现场 | 5分 |  |  |
| 12.配备足够量的防疫物资（非接触式额外测温枪、消毒液、口罩、洗手液、手套、隔离衣等） | 查看现场 | 5分 |  |  |
| 13.有食堂的托育机构要出具《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配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有专人管理。 | 查看资料 | 10分 |  |  |
| 卫生保健制度（10 分） | 1. 建立11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1）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1分）（2）膳食管理制度（1 分）  （3）体格锻炼制度（0.5 分）  （4）卫生与消毒制度（1 分）  （5）健康检查制度（1 分）  （6）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1 分）  （7）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1 分）  （8）伤害预防制度（1 分）  （9）健康教育制度（0.5 分）  （10）回应性照护和早期学习制度（1 分）  （11）促进母乳喂养制度（1 分） | 查看资料 | 10分 |  |  |
| 评价总分 |  | | | |  |

备注：1．托育机构需要达到南京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试行）80 分以上者，才可评价为“合格”。

2．若托育机构由配餐单位提供婴幼儿膳食，需提供双方委托供餐协议，并提供配餐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厨房工作人员健康证明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相关资料。若托育机构自行提供婴幼儿膳食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附件1-3

南京市托育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申请书

\_\_\_\_\_\_\_\_\_ ：

本机构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开展自我评估，评估结果为\_\_\_\_（合格/不合格）。

本机构拟于 年 月开始招生，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及托育机构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要求，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特向您单位申请对我机构进行卫生评价。

上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1.托育机构房屋平面布局图；

2.专（兼）职保健员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证件；

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有关规定的检测报告（申请日期30日以内）；

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申请日期 30 日以内）；

5.本机构制定卫生保健制度相关材料。

本机构承诺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人：申请日期：

附件1-4

托 育 机 构 备 案 书

卫生健康委（局）：

经 （登记机关名称）批准， (托育机构名称) 已于 年 月 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委（局）进行备案。

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法人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活动场地人均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人均使用面积：

计划收托规模： 人

编班类型：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照护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其他规定，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将依法在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机构给予3—6月时间整改到位，否则将依法取缔）、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民政等部门和街道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一次性收费不超过3个月，亲子服务一次性收费不超过5000元，如家长有退费，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机构及法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年月日报我委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卫生健康委（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要求。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